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古雅含

電話：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35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006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時值鼬獾活動頻繁季節，請協助宣導民眾(含一般民眾、學生、原住民及遊客等)遵守狂犬病防疫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動物保護處115年1月19日桃動四字第1150000612號函辦理。
- 二、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為鼬獾活動頻繁季節，又中低海拔的山麓丘陵帶，為鼬獾喜好出現區域，請貴校利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官網狂犬病專區防疫須知<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0988>，周知民眾遵守不棄養家中寵物、不接觸、捕捉及飼養野生動物、要定期攜帶犬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
- 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定期更新狂犬病專區最新消息下之全國狂犬病巡迴注射行程及預定辦理活動，供民眾攜帶

電子文
騎

1



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地點之參考，亦可至本府動物保護處
官網最新消息查詢桃園市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暨宣導
巡迴活動<https://animal.tycg.gov.tw/Default.aspx>。

- 四、另請周知民眾於發現動物有行為異常，突然狂躁有咬人動作呈現，應即遠離該動物，儘速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以利動物防疫人員處理，連絡電話如狂犬病專區通報專線<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1004>。如不慎遭疑似罹病動物抓咬傷，應立即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沖洗傷口15分鐘，再以優碘或70%酒精消毒後儘速就醫，以維護自身安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